



**国际军事比赛-2019
三防兵最佳核生化侦察组
“安全环境”竞赛
裁判工作组织规则**

莫斯科，2019年

内容

1. 总则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2. 裁判工作组织	4
3. 提出抗议、建议（申请）的程序。	5
4. 最后赛绩纪要	5
5. 负责人员义务	6
6. 奖惩	11

1.总则

1.国际军事比赛为比赛参赛国武装力量分队间的国际综合赛事。该比赛按照各种军事专业竞赛项目（下称“竞赛”）实行。

国际军事比赛（下称“比赛”）的基本和不可分割的部分之一就是**裁判工作**。除它以外，比赛只会变成娱乐项目。

本规则在“比赛规则”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比赛期间，为组织公正裁判工作本文件制定裁判编制，裁判间关系，权责以及其他比赛（竞赛）裁判工作问题。

1.1.竞赛的正式语言是俄文、英文及接受国的正式语言。

1.2.裁判工作由评判委员会根据有效力的比赛（竞赛）要求与规则而执行。

1.3.裁判工作原则：

- 公正；
- 公开性；
- 民主作风；
- 统一评判方法；
- 委员会集体；
- 客观；
- 公平；
- 宽容；
- 透明性。

1.4.为公正地评判参赛队员的成绩，本比赛具有双级裁判工作，包括比赛与竞赛评判委员会。该评判委员会在赛事之前由参赛国的代表而组织。

1.4.1. 竞赛评判委员会的裁判数量相当于参赛国的数量，各国一名。平时裁判是相关武装力量的负责战斗训练人员。

1.4.2. 秘书处保障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工作，成员为秘书处处长，两名技术人员，俄文、英文翻译（如需其他语言的翻译）。加之，边裁保障竞赛评判委员会工作。

1.4.3. 比赛总裁判领导比赛评判委员会，竞赛总裁判领导竞赛评判委员会。无其他评判委员会。禁止竞赛组织者影响评判委员会决定，参与评判委员会的工作。

1.4.4. 比赛总裁判由组织国俄罗斯联邦委任。竞赛总裁判通过公开多数投票选择。平时是接受国的代表。

1.5. 评判委员会任务：

1.5.1. 按照制定的计划（成绩表）保障赛事流程。

1.5.2. 建立客观公正的条件保障参赛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及遵守道德准则和要求。

1.5.3. 履行竞赛计划的条款和决定个人（团体）成绩的流程。

1.5.4. 无条件遵守由赛事规程制定比赛与竞赛的规则、安全规则。

1.5.5. 保障评判成绩的客观性。

1.5.6. 确定：

按照阶段最快时间加所处的罚时——竞赛与竞赛阶段的冠军。冠军为分量最多的参赛队；分量最少的队是最后的。如果评价阶段结果的时候有两个分量相等的队，最佳为积分表上分量最多的队。若有两个积分表分量相等的队，冠军为接力赛分量最多的一队。按照上列的原则，参赛队取得竞赛积分表的相关地位。评判委员会裁判皆签署的最后纪要由竞赛总裁判批准。

所有竞赛结束后按照奖牌榜的排行——比赛冠军。

1.5.7. 就举行竞赛的规则和流程或者参赛队成绩的抗议（上诉）审查。

1.6. 评判委员会有权要求竞赛组织者创造参赛竞争公正和公平条件。组织者必须照办履行评判委员会的决定。

1.7. 本规则在审查之后需要由参赛国的代表书面证明，以此正确他们同意无条件地遵守比赛统一的规则。

1.7. 一本规则在总裁判协商之后通过评判委员会公开多数投票的决定加以修正。

2.裁判工作组织

2.1.1. 评判委员会的工作从确定有效人数（不少于 70%裁判）和议事日程而开始。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发表就列入日程的具体问题的口头意见或建议。给提出列入日程建议评判委员会的成员需要提供说明自己意见理由的机会。建议列入评判委员会日程及其工作流程的问题通过评判委员会公开多数投票决定。

2.1.2. 如果裁判不能执行他的任务，代表团长（队长）可以发表替换裁判的建议。一场竞赛只可以替换一名裁判。

2.1.3. 参与竞赛申请审查（附件 1）后，许可纪要必须在评判委员会成员签署与竞赛总裁判批准之后办妥。

2.1.4. 评判委员会有权向代表团长（队长）要求出示所需要文件以作参赛队许可证。

2.1.5. 有争议的情况下队长有权上诉竞赛评判委员会。如报以满意的决定，申请者可以上诉比赛评判委员会。

2.1.6. 开会时，评判委员会按照代表团长或队长请求讨论组织实行竞赛的争议以及统计中介结果；在中介结果的基础上办比赛（竞赛）参赛队积分表。

2.1.7. 审查边裁检查单以前，所有结果是预先的。竞赛结果以纪要办妥并由评判委员会成员皆签署，由竞赛总裁判批准（附件 2）。

2.1.8. 争议时，评判委员会通过投票作出最后决定。此决定不可讨论上诉。

2.1.9. 讨论使用武器装备的争议时，可以吸收制造厂的代表专家参与讨

论。必要时，可以进行武器装备实验来确定指标真值。

3.提出抗议、建议（申请）的程序。

3.1.就竞赛赛事结果（评判委员会决定）的抗议（附件 3）由参赛队长于阶段当日批准结果之前用竞赛正式语言书面地提出。

3.1.1. 口头抗议必须致竞赛总裁判提出，由竞赛秘书证明。

3.1.2. 抗议的内容包括自由形式的问题、有争执的结果、行动（决定）说明，附上记录有争执成绩的照片和视频的地方与时间，需要评判委员会审查的行动（决定）。

3.2. 解决争议时，评判委员会必须听取抗议者和被抗议者的说明。如有有关方面缺席，可以作出缺席决定。

3.2.1. 抗议通过评判委员会出席成员公开多数投票解决。被抗议的参赛队裁判不参加投票。

3.2.2. 如果票的比例相等，具有竞赛总裁判票的方面优先。

3.2.3. 如抗议者对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决定不满意，他可以用相关流程上诉比赛评判委员会。

3.3. 向竞赛组织者可以发表就竞赛组织问题的口头或书面申请。

3.3.1. 队长直接在竞赛的过程中引起不满意的事情以后的一个小时内可以发表口头申请。

3.3.2. 如果当地无法解决申请的问题并需要附加审查，队长必须发表有证据的书面抗议。

3.3.3. 评判委员会自从发表的时刻起一天的期间内审查影响竞赛日或竞赛阶段结果的抗议。此过程不晚于签署竞赛日（阶段）纪要结束。

3.4.如果有效人数裁判出席并起码有 70%委员会成员开会，评判委员会的决定通过。此决定必须以纪要证明并被通知抗议者。

3.4.1. 裁判有权只发表以纪要证明的评判委员会集体决定。决定后竞赛总裁判（裁判）不可以提出关于争议的自己意见。

3.4.2. 凡参赛员必须遵守已通过的判决，其为最后。

4.最后赛绩纪要

4.1.闭幕式前一天，开比赛评判委员会与参赛队代表、组委会的最后会议总结赛事的结果。

- 结果总结包含：
- 根据竞赛纪要制定的积分表；
- 评价评判委员会、参赛队代表、服务员等负责准备实施竞赛的人员工作质量（指出优点与缺点）；
- 评价参赛队的准备和组织，比赛中的行为（如需）。

4.2.竞赛结束至最后会议的期间内，竞赛总裁判与秘书作报告，其包括下列部分：

概况（竞赛名称、期间、地点、条件）；

- 竞赛参赛员的信息（队名，其人数、年龄等）；
- 赛事技术结果；
- 抗议与有关决定；
- 参赛队员的纪律（违犯兵纪、赛事流程、接受国法律规定的的事情）；
- 物质基础的状态及医疗服务质量；
- 遵守安全规则；
- 评价竞赛裁判、参赛队代表的工作；
- 总结论，指出组织实施竞赛的缺点和改善下次竞赛准备过程的意见。
- 准备与签署最后赛绩纪要并立刻宣布。

5.负责人员职责

5.1. 比赛总裁判职责。

5.1.1. 总裁判为有权实行比赛评判的负责人员。

根据本规则他执行自己的职务。

5.1.2. 比赛总裁判领导评判委员会的工作，指定授裁判权的流程，决定就实施比赛的问题保障公正和公平赛事以及指导抗议和比赛结果的审查。

凡评判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比赛总裁判的指示。

比赛开始之前，总裁判开会，给裁判介绍规则，将职务分给他们，确定总则共识。

比赛总裁判担责裁判工作组织和评判委员会工作质量。

5.1.3. 他负责：

- 知道比赛裁判工作规则；
- 领导比赛评判委员会，指导它的工作，检查比赛日程顺序；
- 如需，比赛开始之前给评判委员会进行指导，对裁判工作要点进行指示。
- 指导比赛计划，检查计划实施；
- 及时通知比赛裁判所有比赛实施的改变，说明理由；
- 给参赛队员创造平等和公正条件；
- 开会总结赛事阶段结果，确定实际训练下一段的顺序，批准比赛的总结果，检查集团和个人成绩计算的正确性；
- 审查申请、抗议，把它们提出到评判委员会的讨论；
- 根据最后赛绩纪要排行参赛国并办妥批准最后赛绩纪要；

- 注意实施比赛顺序、比赛裁判执行他们职务的明确性；
- 立刻审查所有违犯安全规则的事情，采取预防措施；
- 佩戴有比赛标志的裁判袖章（附件4）。

5.1.4. 比赛总裁判有权：

- 如果有阻止赛事的情况或者违犯安全规则的先决条件，临时停止赛事；
- 建议代表团长免职犯重大错误、不公正地评判或者无法执行自己职务的裁判；
- 将比赛秘书办妥纪要、所有评判委员会成员签署、比赛总裁判批准纪要通知媒体与公众代表赛事的结果。

5.2. 比赛秘书处职责。

5.2.1. 秘书处保障比赛评判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组织实施活动，作记录，准备比赛评判委员会会议的材料。

5.2.2. 它负责：

- 比赛评判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协同工作；
- 同竞赛秘书处保持连续通信；
- 及时作裁判纪要，及时将它们交给参赛国裁判签署、比赛总裁判批准；
- 向评判委员会和边裁收集信息；

5.2.3. 秘书负责：

- 作评判委员会会议的纪要；
- 制定评判委员会成员发言的顺序；
- 办妥比赛总裁判的指示和决定；
- 接收申请，将它们记录并提交比赛总裁判；
- 掌理全部裁判文件；
- 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 经总裁判许可，将消息交给媒体；
- 准备比赛完务文件。

5.2.4. 技术人员隶属于比赛秘书，负责准确及时通知总裁判的全部决定。

他负责：

- 及时执行指示与指导；
- 收集与整理自己方针的信息；
- 会使用个人电子计算机，及时提交规定形式的信息。

5.2.5. 翻译隶属于比赛秘书，负责准确与及时翻译比赛总裁判全部决定。

他负责：

- 知道比赛规则和本规则；
- 会讲口语和技术英文（俄文）（如需，其他语言）；
- 靠近比赛总裁判；
- 通过翻译及时与准确地通知代表团长（队长）全部比赛评判委员会的决定。

5.3. 比赛评判委员会的裁判。

5.3.1. 裁判由参赛国任命，他们为参赛国的代表，裁判数量等于参赛国的数量。

他负责：

- 知道比赛规则和本规则；
- 检查参赛国的裁判负责裁判工作的公正与评判委员会的工作质量。

5.4. 竞赛总裁判

5.4.1. 同比赛总裁判合作并领导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工作。他的行为应该是坚决、勇敢的，行动令人信服，决定对参赛队员、教练员、观众十分明确和合理。

他担责：

- 竞赛期间保证遵守安全规则；
- 竞赛阶段期间，公正的评判、计算各队成绩的过程。
- 及时办妥纪要，批准结果，将结果提交比赛秘书处。
- 及时审查参赛队代表就犯规事情的抗议，将此事列入（评判）委员会公开投票。

他负责：

- 赛事前一天开组织会，此时讨论竞赛最近的改变与某规则的方法建议；
- 给参赛队员创造平等和公正条件；
- 佩戴有竞赛标志的裁判袖章（附件4）。

实施竞赛之前：

检查教学物质基础（赛道）、靶场、客观检测设备、专门装备的现状 & 竞赛准备，边裁的准备；

检查裁判、边裁、保障分队、后送组、俄交安检局交通站、军事汽车监察局、巡逻局、俄国防部军警、俄紧急情况部防火岗、封锁岗电网，进行综合无线电练习；

与评判委员会成员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检查弹药武器装备的现状、技术状态证明书；

检阅参赛队员，检查身份证件符合于参赛申请里参赛员名单，考察他们知道竞赛规则；

与全部参赛队员对安全规则进行辅导；

将竞赛阶段实际训练时间表、保养修理武器装备的顺序制定与提交参赛队员；

举行由竞赛组织者提供武器装备的抽签；

对认识赛道与赛事（阶段）障碍物、武器归零校正进行实际练习；

制定竞赛日程安排；

竞赛期间：

组织指导评判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要求评判委员会成员和参赛队员都遵守规定；

亲自计算参赛队员和参赛队通过赛道的时间；

接收评判委员会成员和队长就犯规事情的口头或书面抗议，亲自及时将它们审查并提交评判委员会公开投票；

及时提交队长就各抗议（争议）所通过的决定；

审查批准竞赛阶段日和竞赛结果纪要；

根据队长书面申请审查参赛队员参赛许可和队员替代（如需）的问题并将此题列入评判委员会投票；

如果有违犯安全规则的事情等威胁参赛员、观众、宾客身体健康的不可抗力事件，停止赛事阶段；

不准许外人参加评判委员会，不允许队长（上级）压制评判委员会成员通过有关决定；

竞赛阶段期间，合通监督与保障人员；

亲自向比赛总裁判报告竞赛或阶段的结果并提交附上照片视频的书面报道（纪要）。

竞赛总裁判有权令评判委员会将明确规则某要点的建议列入审查。在裁判多数投票情况下决定是通过的。相等票数量时，最后决定属于总裁判。改变由评判委员会秘书纪要办妥，此纪要由全部评判委员会成员签署，由竞赛总裁判批准，提交参赛队员。

竞赛总裁判有权经竞赛组织者协调令其他人员协助他完成任务。

5.5. 竞赛裁判。

竞赛裁判由各参赛国任命。

竞赛裁判是以前受过与竞赛有关的专业培训。

他隶属于竞赛总裁判，负责裁判工作的公正性及计算成绩的正确性。

他负责：

- 知道竞赛规则；
- 监督竞赛实施的正确性和客观性，检查裁判、边裁、竞赛负责人员正确地执行任务与计算竞赛成绩；
- 善于客观评判，避免引起竞赛结果变化的错误，及时公正地解决竞赛中的问题；
- 总裁判的领导下参与竞赛评判委员会会议；
- 审查结果、抗议，协议的决定有关问题或者将它们列入竞赛评判委员会投票；
- 签署竞赛阶段结果的纪要和明细表。

5.5.1. 裁判有权：

- 按照自己的资格进行竞赛的评判，佩戴裁判标志（袖章）；
- 声明（暂时）停止竞赛；
- 参与竞赛领导决定草案的讨论；
- 向参赛队队长要求并接收所需信息和文件；
- 参与就执行职责任务的问题讨论；
- 向竞赛组织者要求协助执行裁判的职务；

- 惩罚犯规的参赛队员。

5.5.2. 禁止裁判与参赛队员争论并允许已通过决定的争议。

根据竞赛规则必须惩罚用词语或手势对裁判决定表示不满意的守纪的参赛队员。

5.6. 竞赛秘书处。

秘书处进行组织实施性的文牍处理，作纪要，准备决议等。

5.6.1. 竞赛秘书。

他负责：

- 作评判委员会会议的纪要；
- 制定评判委员会成员发言的顺序；
- 办妥竞赛总裁判的指示和决定；
- 接收申请，将它们记录并提交给竞赛总裁判；
- 掌理全部竞赛裁判文件；
- 指导秘书处的工作内容；
- 经总裁判许可，把消息交给媒体；
- 准备竞赛完务文件。

他担责：

- 竞赛评判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协同工作；
- 跟比赛秘书处保持连续通信；
- 及时作裁判纪要，及时把它们提交参赛国裁判签署、竞赛总裁判批准；

5.6.2. 技术人员隶属于竞赛秘书，负责准确及时通知总裁判的全部决定。

他负责：

- 及时执行指示与指导；
- 收集与整理自己方针的信息；
- 会使用个人电子计算机，及时提交规定形式的信息。

5.6.3. 翻译隶属于竞赛秘书，负责准确与及时翻译竞赛总裁判全部决定。

他担责：

- 知道竞赛规则和本规则；
- 会讲口语和技术英文（俄文）（如需，其他语言）；
- 靠近竞赛总裁判；
- 通过翻译及时与准确地通知代表团长（队长）全部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决定。

5.6.4. 边裁在直接评判参赛队员行动的时候执行极重要的任务。

他仔细观察参赛队员，评判他们的行动，不准许犯规。

他负责：

- 知道自己由竞赛总裁判规定的责权；
- 知道赛事规则、违犯竞赛作业顺序的处罚流程；
- 根据竞赛规则知道作业课目的完成条件，竞赛参赛队员的行动顺序（技术）；

- 参赛队员完成作业课目（越障）的时候，位于对客观评判最方便和安全的地点；
 - 正确地品评各种犯规，立刻准确将成绩提交评判委员会。
- 边裁不可以影响完成任务（课目）的过程，提供优势劣势。

六、奖惩

6.1. 奖励

积极完善完成自己任务的裁判会受下列奖励：

- 由比赛（竞赛）组织者制定的奖状、纪念礼物。
- 经规定流程保部门奖，包括物质鼓励。

6.2. 惩罚

任何参赛队员的犯规或者非运动性的行为会引起由裁判处的惩罚。惩罚级（减分、罚分等）取决于各竞赛的规则。

非运动性行为：

- 不守裁判指导；
- 对裁判不恭敬的态度；
- 接触裁判；
- 脏话和侮辱手势；
- 组织计算参赛队成绩；
- 竞赛（阶段）推迟。

如果参赛队的代表干涉裁判工作，对裁判决定表示不满意，表现不礼貌的行为，此队会遭到斥责、警告或者失去比赛资格。

赛事期间，任何队只会遭到一个斥责和两个警告。收到第三个警告后，此队会不可以继续参加比赛。

特严情况下，裁判可以取消违犯者（违犯队）的比赛资格。

唯有总裁判可以禁止违犯队继续比赛或者取消他的比赛资格。这需要评判委员会的公开投票和作纪要。

6.3. 如果裁判未（正当地）执行自己的职务，他会收到下列惩罚：

- 警告；
- 禁止参与裁判工作；
- （暂时）取消裁判资格。

6.4. 惩罚裁判的决定经集体评判委员会公开多数投票而通过。这需要作纪要。

俄罗斯武装力量

三防兵主任局局长临时代理人

上校

马尔琴科

2019年__月__日

参与“安全环境”竞赛
申请*

(国家)					
序号	职务	军衔	全名	军人身份证（护照）编号	备注
1.	队长				
2.	裁判				
教练组					
3.	教练员				
4.	教练员				
1 号车组					
5.	组长				
6.	化学侦察兵				
7.	驾驶员				
2 好车组					
8.	组长				
9.	化学侦察兵				
10.	驾驶员				
备用车组					
11.	车组				
12.	化学侦察兵				
13.	驾驶员				
技术保障组					
14.	技术员				
15.	技术员				
16.	技术员				
17.	医生				
18.	翻译				
信息组					
19.	技术人员				
20.	技术人员				

教练员 _____
(国家)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

_____ (军衔) (签字) (名字)

*申请按照竞赛规则可以包括其他所需的信息

批准
“安全环境”竞赛总裁判

(军衔) (名字)

2019 年____月____日

____号纪要*

«安全环境»竞赛 «_____» 阶段结果

2019 年__月__日 «安全环境»竞赛（下称“竞赛”）评判委员会：

竞赛总裁判 _____；

(名字, 军衔)

竞赛秘书 _____；

(名字, 军衔)

代表队裁判:

由 _____；

(国家)

(名字)

(军衔)

由 _____；

(国家)

(名字)

(军衔)

.....
审查了 «_____» 竞赛结果，并决定：

1. 参赛组积分表:

序号	队, 组		成绩	名次
1.	国家 (1号组)	名字, 军衔		
2.	国家 (2号组)			
3.	国家 (3号组)			

参赛员与参赛队代表对“_____”阶段结果无抗议、意见。

本纪要一式两份:

第一份 – 比赛总裁判秘书处

第二份 – 竞赛总裁判秘书处

参赛国裁判:

(国家)

(名字, 军衔)

(国家)

(名字, 军衔)

竞赛秘书:

(名字, 军衔)

* 纪要按照竞赛规则可以包括其他所需的信息

附件 3

**就赛事组织实施，成绩计算
抗议**

_____ (竞赛名称)

由 _____ (裁判, 队长) (名字) (队)

_____ (阶段) (日期) (时间)

争议简短叙述。 竞赛规则的哪些条文被违犯了。解决方法 建议，其论据。	审查结果	
	审查者	决定，根据。负责人员的签字

对评判委员会的决定熟悉，

«同意», «不同意» _____
(勾掉不需要的) (日期, 时间, 抗议者签字)

评判委员会决定

总裁判:
评判委员会成员:

(日期, 时间)

对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决定熟悉，

(签字, 姓, 日期)

* 抗议按照竞赛规则可以包括其他所需的信息

裁判袖章

具有尼龙刺粘的袖章佩戴于左下臂。

袖章上有国家属性、比赛（竞赛）标志和评判委员会里的职务（总裁判，裁判，边裁）。

袖章授予比赛（竞赛）赛场通行权。

